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银杰（签字） _____

傅仁辉（签字） _____

孙 健（签字） _____

2023年4月14日